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32 执 71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宝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58 号紫晶苑 1-2-150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1863515T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翔宇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郝玉军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蟠龙路 10 号 9 栋 1 单元 14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6710240738。

被执行人：韩茹梅，女，1947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信合里 1 号 1 排 6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4704203763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宝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郝玉军、韩茹梅物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 (2021) 冀 0132 民初 306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郝玉军、韩茹梅逾期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(2022) 冀 0132 执 71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郝玉军名下位于元氏县城区蟠龙路 10 号 (外贸库家属院) 9 号楼 1 单元 4 楼东套不动产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韩茹梅名下位于元氏县城区蟠龙路元化胡同 8 号

5-2-102 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郝玉军名下位于元氏县城区蟠龙路 10 号（外贸库家属院）9 号楼 1 单元 4 楼东套不动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韩茹梅名下位于元氏县城区蟠龙路元化胡同 8 号 5-2-102 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海
审 判 员 李同肖
审 判 员 张志强



法 官 助 理 李鹏杰
书 记 员 闫亚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